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06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28

毒駕男子為妻兒戒毒浪子回頭 新北分署同意其分期繳納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行政執行署推動之「交通(加強執行車輛相關稅費罰鍰)專案」，某毒駕義務人接到傳繳通知後，主動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其已戒毒一段時間，剛找到工作，月薪不高，需養育2名幼兒，請求辦理分期繳納，並同意將其名下自用小客車交給新北分署查封，以示還款誠意。

新北市現年30餘歲之丁姓男子，前於114年12月某日清晨，駕駛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一帶，遭警察攔檢，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，且駕駛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，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罰鍰，並吊扣駕照及應參加道安講習。罰鍰部分於移送機關分期繳納1期6,600元後，未再繳納，餘11萬3,400元於115年4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寄發傳繳通知，限義務人於115年5月18日前繳納。

義務人接獲傳繳通知後與書記官約定於115年5月29日至新北分署說明案情，其表示，當時在市場工作，因為「拉K」後開車，才會產生這筆罰鍰，現衛生局及社會局都有在追蹤其戒治狀況，該事件之後就未再「拉K」了。其剛找到人力派遣工作，尚在試用期間，工作收入不豐，配偶也剛要進入職場，有2名幼兒要養育，請求每月繳納3,000元，並同意將其名下自用小客車交給新北分署查封，以示還款誠意。新北分署審酌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分期繳納，並先將車輛查封，以確保義務人能按期繳納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↑義務人(左)將名下自用小客車交由
書記官(右)查封。